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2月19日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即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召开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2. 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授权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议程表:表决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

4. 会议议程表投票表决的寄送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8319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表决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身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身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须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

(3) 以上各项未尽事宜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8319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表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须符合以下规则:

(一) 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由委托人真签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由委托人真签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各项未尽事宜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四) 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五) 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6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询问方式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投票授权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出方核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实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 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记录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实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4. 电子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6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询问方式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投票授权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实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5. 授权时间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开会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6. 计划费用

1. 本次会议的计费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权益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或以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为准。2025年【3】月【25】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2)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质表决票填写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意见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达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⑤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⑥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⑦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⑧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⑨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⑩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⑪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⑫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⑬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⑭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⑮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⑯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⑰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⑱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⑲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⑳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㉑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㉒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㉓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㉔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㉕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㉖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㉗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㉘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㉙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㉚ 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资管